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更为“ST 节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根据《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第 9.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达 2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2、公司因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更为“ST 节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告知书》。公司因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

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更为“ST 节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根据《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对比《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第 9.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